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兴发”）的发展，进一步拓展中电兴发在反恐与公共安全、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，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，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经审阅瞿洪桂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瞿洪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禄仕

汪和俊

葛愿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